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映淳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tiffany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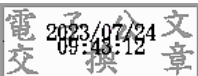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海委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 (A09000000E\_11200716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07167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修正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7月19日海保字第11200071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，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會海洋保育署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3/07/24  
09:43:12  
交換